

金寨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511?type=2>）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寨县统计局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中心二楼 216 室；邮编：237300；联系电话：0564-735634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金寨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着力打造公开、透明、廉洁、法治的服务型政府统计机关。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用权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2020 年公开我局 3 项行政权力和责任、2 个公共服务事项。根据我局“三定”方案，系统编制全局以及各科室职能目录，进一步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快捷高效办事提供准确指引。加强财政预决算执行和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按时公开我局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发布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25 条。及时发布《统计信息》、《经济运行情况》，公开《金寨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信息。做好经济运行解读分析，保障群众知情权。

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按照县政府办《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网上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金政办秘

〔2020〕61号〕等文件精神规定，及时办理回复网民留言，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按时办结率100%。落实政府新闻发布事项的年度安排，如期召开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提问，通报群众关心的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修订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理1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被投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县政务公开办有关要求，开展个人隐私信息排查。全面排查我局承办的重点领域及统计网站中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仔细筛查脱贫攻坚、财政专项资金等领域，重点关注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残疾类别等敏感信息，保障公民的隐私安全。全年未发生公民个人隐私泄露情况。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每年度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方便社会群众浏览。

（四）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机构健全、工作衔接、推动有力。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部署安排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强化整改提升。开展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聚焦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基础信息、重大政策解读、决策和执行公开、年度报告等多个方面，狠抓服务中心工作、信息全链条管理、便民利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数据“含金量”、稳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整改、提升。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季度测评结果，认真梳理问题情况，安排专人严格按照要求逐条落实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务公开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展现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创新不够等。

2020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标准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实现重点突破，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严把解读内容质量。重点围绕统计重大政策文件，认真做好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媒体解读，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二是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拓展工作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金寨县统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